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配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3项发明专利证书、4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682510.X	一种电气开关设备操作机构用自由脱扣系统	发明	2018-6-27	20年	第7544952号
ZL 2018 1 1595220.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	2018-12-25	20年	第7540553号
ZL 2019 1 0228919.9	一种转动操作构造	发明	2019-3-25	20年	第7539542号
ZL 2019 1 0927701.2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斜楔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19-9-27	20年	第7549707号
ZL 2019 1 0926512.3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转盘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19-9-27	20年	第7545070号
ZL 2019 1 1004751.X	一种断路器	发明	2019-10-21	20年	第7550057号
ZL 2019 1 1001977.4	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断路器	发明	2019-10-21	20年	第7542404号
ZL 2019 1 1205177.4	热脱扣器及断路器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549710号
ZL 2019 1 1228317.X	灭弧装置和断路器	发明	2019-12-4	20年	第7538500号
ZL 2019 1 1263654.2	脱扣组件及断路器	发明	2019-12-4	20年	第7541214号
ZL 2020 1 0205565.9	一种执行机构脱扣报警模块的复位锁定机构	发明	2020-3-20	20年	第7541027号
ZL 2020 1 0666455.2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发明	2020-7-10	20年	第7540571号
ZL 2020 1 0741565.0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扭簧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20-7-29	20年	第7549449号
ZL 2020 1 0932375.7	一种断路器	发明	2020-9-7	20年	第7540462号
ZL 2020 1 1066107.8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操作机构组件操作机构	发明	2020-9-30	20年	第7542409号
ZL 2020 1 1070326.3	夹紧组件及断路器	发明	2020-9-30	20年	第7547316号
ZL 2018 1 0671358.5	断路器温度采集装置安装结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629732号
ZL 2018 1 0988552.6	一种开关元件的触头系统	发明	2018-8-28	20年	第7611745号
ZL 2018 1 0861637.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准备就绪信号装置	发明	2018-8-1	20年	第7611710号
ZL 2018 1 0362516.9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装置	发明	2018-4-20	20年	第7655982号
ZL 2018 1 0671800.4	一种具有中性线重叠功能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654138号
ZL 2023 2 3391441.2	一种触头结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第22038809号
ZL 2023 2 3416076.6	一种开关的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23772号
ZL 2023 2 3422800.6	隔离保护结构及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33508号
ZL 2023 2 3422713.0	一种通信电路、直流开关装置及直流开关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33872号
ZL 2023 2 3442834.1	直流接触器的控制电路和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18863号
ZL 2023 2 3599956.1	一种断路器底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第22023931号
ZL 2023 2 3607189.4	一种隔离开关本体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第22032909号
ZL 2023 2 3607219.1	一种隔离开关和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第22018383号
ZL 2023 2 3628320.5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断路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039866号
ZL 2023 2 3640452.X	一种断路器动触头的一体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029714号
ZL 2023 2 3628312.0	一种易操作的大开距断路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038968号
ZL 2023 2 3615211.X	一种减小操作力的断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020527号
ZL 2023 2 3615212.4	一种塑壳断路器簧扣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025603号
ZL 2023 2 3615217.7	一种断路器动触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303467号
ZL 2023 2 3615215.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年	第22289958号
ZL 2023 2 3665931.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第22297202号
ZL 2024 2 0005574.7	一种提升断路器防护等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	10年	第22312285号
ZL 2024 2 0033322.5	一种断路器附件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5	10年	第22291498号
ZL 2024 2 0111062.9	一种动触头结构及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6	10年	第22291278号
ZL 2024 2 0111123.1	负荷开关及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24-1-16	10年	第22302508号
ZL 2024 2 0111091.5	一种触头组件、负荷开关及电表	实用新型	2024-1-16	10年	第22306111号
ZL 2024 2 0118990.8	一种动触头结构、触头系统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317808号
ZL 2024 2 0119078.4	触头组件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323345号
ZL 2024 2 0119121.7	一种灭弧室及框架式开关	实用新型	2024-1-17	10年	第2231277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265816.6	静触头组件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2	10年	第22033521号
ZL 2024 2 0265842.9	灭弧组件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2	10年	第2203587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1092480.0	断路器的控制电路及断路器	发明	2020-10-13	20年	第754946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290073.8	一种电表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086553号
ZL 2024 2 0290138.9	一种电表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078036号
ZL 2024 2 0334640.5	一种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24-2-22	10年	第22089849号
ZL 2024 2 0290112.4	一种电表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295119号
ZL 2024 2 0945963.8	操作机构、旋转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289165号
ZL 2024 2 0945149.6	一种开关单元、旋转开关和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290640号
ZL 2024 2 0951659.4	操作机构、旋转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297573号
ZL 2024 3 0351776.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6-7	15年	第9078902号
ZL 2024 3 0351777.7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6-7	15年	第908162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1 1285235.9	一种智能家居系统自动化组网的设备及组网方法	发明	2019-12-13	20年	第7619989号
ZL 2023 2 3444168.5	一种具有分流器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29041号
ZL 2023 2 3450384.0	一种拼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17963号
ZL 2023 2 3441248.5	一种取电结构及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22748号
ZL 2023 2 3441220.1	一种断路器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37644号
ZL 2023 2 3420181.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27794号
ZL 2024 2 0945803.3	分闸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307170号
ZL 2024 2 0884521.7	翻盖结构及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4-4-25	10年	第22291033号
ZL 2024 3 0219826.1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4-18	15年	第8978531号
ZL 2024 3 0219829.5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4-18	15年	第907785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3 0054739.5	电子设备的仓库能源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1-26	15年	第9032199号
ZL 2024 3 0054609.1	电子设备的消防电气安全监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1-26	15年	第908758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配电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4,812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5,188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6,617.17万元,评估价值为5,004.3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412.23	392,848.34
负债总额	235,901.42	259,018.29
其中:银行贷款	27,343.71	29,116.81
流动负债	230,646.82	255,519.86
净资产	138,510.81	133,830.04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4.73	320,755.27
利润总额	4,680.76	-7,979.14
净利润	4,680.76	7,961.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11,308.2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41,673.83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5.30	162.4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43,695,76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5,142,3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7,710,693.00元÷243,695,765股=0.1957797元/股(此处保留七位小数,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957797元/股;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3,695,765股,扣除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4,618,000股后的股份数(239,077,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47,815,553.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实际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95,7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142,300股后的238,553,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710,693.00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月2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28	唐开健
2	03*****206	李　杰
3	03*****786	陈未荣
4	03*****693	张培华
5	03*****387	冯　飞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7,710,693.00元÷243,695,765股=0.195779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957797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22.05元/股调整为21.85元/股;按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1.8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203,662股-5,491,99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张海涛

咨询电话:0550-7867688

传真电话:0550-7867689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11,071.76	0.00	44,607.14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	-	-
合计	11,071.76	0.00	44,607.14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2、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3、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5.76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9%,最高成交价为1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金额为1,945,7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1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最高成交价为13.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金额20,237,9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